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简称 "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7月9日经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本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787,041,461股)比例为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以回购数量为2666.6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787,041,461股)比例为3.39%,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692,000,000	87.92%	665,333,400	87.50%
限售流通股	95,041,461	12.08%	95,041,461	12.50%
总股本	787,041,461	100%	760,374,861	100%

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98,783,13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8,782,016.78元,流动资产1,852,828,949.7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55%,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97%,回购资金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0.7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0.89%)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9日以8.24元-8.91元区间、均价8.46元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止目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7%,其中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0.76%。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 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五、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十六、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0013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5、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9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孙梅春发行26,147,650股股份、向钟海华发行13,054,224股股份、向冯秀伟发行2,372,215股股份、向熊炬发行2,211,387股股份、向洪砚钟发行1,934,964股股份、向时光荣发行1,643,462股股份、向龙隆发行1,638,437股股份、向胡志旻发行1,256,469股股份、向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69,785股股份、向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3,5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事项的批文,相应修改了《重组报告书》中相应的描述。

二、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的主要差异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章节顺序,现就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	特别风险提示	删除审批风险的描述
3	释义	无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无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
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无
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1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1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1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1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审批风险的描述
1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1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无
18	第十五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无
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无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对比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重组报告书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不存在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45)、(公告编号:2018-047)和(公告编号:2018-048)。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建设")的51%股权,建元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110115668417244X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松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工艺品、家具;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建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47%、苏建权持股29.12%、苏建松持股7.27%、苏明山持股7.14%和苏小兰持股5.00%。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与建元建设其他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110112597698826P

注册资本:5,0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及出资比例:苏建权持股60%、苏明山持股25%和苏建松持股15%。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苏建权、苏建松、苏明山、苏小兰和建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8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00010732,出资2,0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3、公司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2%;

5、投资范围: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以期为受益人获得良好投资收益,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受益权等金融产品,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信托财产-信托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15,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07%。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京新百)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世鼎香港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世鼎香港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南京新百已获得世鼎香港100%股权。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持有世鼎香港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南京新百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南京新百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南京新百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南京新百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如遇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股数量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南京新百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截至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20证券简称:南京新百0公告编号:临2018-10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财保4号】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2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3号】

1、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被轮候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轮候冻结数量:303,743,7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57,497,182股;限售流通股为146,246,593股;

4、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

1、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被轮候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轮候冻结数量:303,743,7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57,497,182股;限售流通股为146,246,593股;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4、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财保4号】

1、冻结机关: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轮候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轮候冻结数量:无限售流通股8,970,000股;

4、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4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其中295,931,291股已质押),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616,457,550股(因轮候冻结的因素,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

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一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诉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二是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

三、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